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38547

债券简称：22 核电 Y2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684,717,207 股

发行价格：8.31 元/股

#### 2、预计上市时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公司或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4年8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4年11月27日，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7号）。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1,684,717,207股
- 3、发行价格：8.31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13,999,999,990.17元
- 5、发行费用：2,345,728.05元（不含增值税）
- 6、募集资金净额：13,997,654,262.12元
- 7、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2579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3,999,999,990.17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12月25日出具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2579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999,999,990.1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345,728.0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997,654,262.1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84,717,20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312,937,055.12 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

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中核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3、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	240,673,886	36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	1,444,043,321	36个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发行对象情况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中核集团

中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注册资本	5,9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9563N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社保基金会

社保基金会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法定代表人	刘伟
开办资金	8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0822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组织类型及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职责	<p>社保基金会按照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定位，依法依规履行以下职责：</p> <p>(1) 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p> <p>(2) 受国务院委托集中持有管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及其他国有资产。</p> <p>(3) 经国务院批准，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p> <p>(4)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投资运营情况，提交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监督。</p> <p>(5) 定期向社会公布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p> <p>(6) 根据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和确定的方式拨出资金。</p> <p>(7)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p>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核集团	59.36	11,209,263,209	国有法人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4	744,420,659	其他	-
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7	465,574,629	国有法人	-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6	465,406,674	其他	-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83	345,237,039	其他	-
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	190,486,9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96	180,870,8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64	120,316,39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	76,157,507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	0.4	74,626,8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	73.47	13,872,360,775	-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中核集团	55.67	11,449,937,095	国有法人	240,673,886
2	社保基金会	7.02	1,444,043,321	其他	1,444,043,32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	505,148,135	其他	-
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	465,574,629	国有法人	-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6	465,406,674	其他	-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68	345,237,039	其他	-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7	178,564,4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80	164,980,9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55	113,519,19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0.38	77,999,992	其他	-
	合计	73.95	15,210,411,431	-	1,684,717,207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核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684,717,207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		发行后（2025年1月10日）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18,883,284,867	100.00	18,883,284,867	91.81
限售流通股	-	-	1,684,717,207	8.19
<b>总股本</b>	<b>18,883,284,867</b>	<b>100.00</b>	<b>20,568,002,074</b>	<b>100.00</b>

##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核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六、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黄艺彬、李婉璐

项目协办人：刘杰

项目组成员：王天阳、于浩、郑依诺、丁宣诚

联系电话：010-60834446

传真：010-60833619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唐周俊、王霁虹、慕景丽

联系电话：010-50872866

传真：010-65681022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丽、张文娟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丽、张文娟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4 日